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有明	服務機	-3e17	由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	職稱	1.副執行長
西己 1	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偶及	<u> </u> 未 成	上 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黄玉英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節 圍 信 託 前分) 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先進	光				10,000				10	黃玉英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玉英

通知日期: 112年07月20日